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舟山中海」)。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舟山中海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舟山成立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其約78.74%股權由本集團擁有。舟山中海主要利用其自有資本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就成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由於本集團僅有權委任舟山中海之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故舟山中海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舟山中海告知，舟山中海與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浙江省舟山成立合資企業舟山中海投海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 出資額：**
- (1)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6,500,000港元）將由舟山中海出資，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75%；及
 - (2)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500,000港元）將由浙江歐華出資，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5%。

上述出資額須於合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一個月內以現金向合資企業悉數支付。

上述出資額乃由合資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合資企業的初步資金需要及各合資方於合資企業權益的協定份額而釐定。

- 經營範圍：**
- 合資企業將從事(i)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ii)清潔能源設施及設備的研發及生產；(iii)清潔能源的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iv)海洋工程相關設備技術的開發及諮詢服務；(v)機械設備的生產及加工、批發及零售；(vi)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服務；(vii)金屬材料銷售；及(viii)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浙江歐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船、散貨船、多用途船及海洋工程相關設備的設計及生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歐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舟山中海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成立合資企業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